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义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4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有关要求，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1、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十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23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地跟踪和审查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始终关注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日常主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宋义虎

2024 年 4 月 17 日